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259082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之配偶○○○（下稱○君）以利害關係人名義在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法務局以電話洽詢○君，本件訴願係其配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25908288 號函（下稱原處分，受文者姓名誤植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在案），○君並無提起訴願之意，有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查本件○君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請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門牌號碼：內湖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房屋）5/6 為自住使用、1/6 為營業使用，並依實際使用面積課徵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系爭房屋 20.4 平方公尺供○○社、○○有限公司營業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系爭房屋部分面積 20.4 平方公尺仍按營業用稅率 3%課徵房屋稅，剩餘面積 188.2 平方公尺，准自 112 年 11 月起按自用住宅稅率 1.2%課徵之；並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規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8.28 平方公尺自 11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剩餘面積 3.07 平方公尺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訴願人不

服，由○君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在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嗣由訴願人於 11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 112590867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